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 论党报舆论监督的宗旨和原则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3-30

[作者] 王大龙; 阚敬侠

[单位] 传媒学术网

[摘要] 为进一步推动舆论监督,党报必须要认真总结研究历史经验,使舆论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经济规律和新闻传播活动的客观规律进行。党报的舆论监督就是以党的理论为指针,及时发现实践中偏离党的理论的各种行为和现象,指出其谬误,促进党的理论全面、正确地贯彻于国家的一切实践领域。它不仅要揭露错误、监督权力,还要帮助党纠正错误、帮助全体人民正确理解党的主张。它是党和人民迅速获取思想和行动参考、检验社会实践的独特工具。

[关键词] 党报舆论监督;法律制度;社会道德

为进一步推动舆论监督,党报必须要认真总结研究历史经验,使舆论监督严格按照国家法律、经济规律和新闻传播活动的客观规律进行。一、舆论监督的宗旨党报的舆论监督就是以党的理论为指针,及时发现实践中偏离党的理论的各种行为和现象,指出其谬误,促进党的理论全面、正确地贯彻于国家的一切实践领域。它不仅要揭露错误、监督权力,还要帮助党纠正错误、帮助全体人民正确理解党的主张。它是党和人民迅速获取思想和行动参考、检验社会实践的独特工具。党报舆论监督的宗旨是什么?具体地说,就是以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思想和江泽民“三个代表”以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理论为指针,在制度和思想两个领域全面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实现。这是党在新世纪的历史使命,也是党报舆论监督新的历史使命。依法治国是指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则规范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亦即使国家生活民主化、制度化,这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其重点是在制度层面;以德治国则强调党要将法律制度这一外在形式与我国人民传统的道德观念结合起来,形成新的道德力量,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观念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群众自觉的行为。这是思想认识问题。[1]党报无疑在这方面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由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前无古人的艰巨事业,党和人民群众对它的认识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通过尝试和改革逐步发展起来的。因此,党报也不是先知先觉,其实行舆论监督的先决条件是:它必须要深入研究、领会党的理论和政策,然后才能以之衡量社会实践并对谬误之处提出批评、进行探讨。首先,我们应当清楚法律制度和社会道德的辩证关系。有一种较为普遍的观点认为,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是法律的升华。[2]实际上,历史地看来,法律制度是道德的保障,而道德又是法律思想的良心教化。外在的法律制度和内在的道德意识共同维持着社会秩序。社会道德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水平决定的,外化为当时的法律制度。因此,要使法律制度得到人们的自觉遵守,仅靠被动的、外在的强制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对法律制度的天然合理性即符合社会道德和人类良心进行阐释才能使人民信服,这就是教化,它根源于人们行为的天然动机一趋利避害。一般地,人们约束自己行为的规则或压力有三个层次:最起码的是人性的良知一良心,然后是职业(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最后一关才是法律制度。良心是无意识的、原始的压力,也是最本能的规则,来源于人类社会长期的历史积淀。法律和道德的制度规范是社会和国家迫使个人放弃某些行为的外在压力,通过反复的惩罚最终使人们被迫遵守,惩罚的作用只是造成内心恐惧和物质利益损失,使人认识到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法律思想和道德伦理观念则使人相信法律和道德制度等规则的天然合理性,认识到遵守规则的好处和应然,对违背规则的行为产生内心耻辱,从而将制度内化为个人的良知自觉执行。正如孔子所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3]其次,应当准确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和社会道德的精髓。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思想是检验我国法律制度和改革实践的标尺,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理论重申了党的思想纲领,是指导新世纪党和国家建设的根本,也是党报进行舆论监督的思想指南。应当认识到,由于我国正处于改革阶段、并逐渐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的法律制度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各种尝试和探索将一直进行。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目前尚没有成功的样本可循,因此,对我国社会各个领域前进中发生的重大变革和出现的新问题,党报只有遵循新时期党的基本理论,坚持用发展、探讨的眼光看问题,摒弃简单、直线型的思维定势,才能实行正确、恰当的舆论监督,避免舆论误导。二、舆论监督的原则党报在过去五十多年、尤其是近二十年的舆论监督经验和教训无疑是深刻、难忘的。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党报的舆论监督应当确立自己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

不断深化发展党报舆论监督的理论和实践。（一）实行正确引导舆论监督并不是简单地暴露错误，而是要根据贯彻党的政策和法律制度的需要，选取典型事例，进行具体细致的深度分析，指出问题所在，形成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们重视和思考、促进国家完善法律制度。因此，第一，舆论监督要有所为、有所不为。子曰：“不在其位，不谋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4]现代社会的宪法和法律严格划分了国家权力。由此可见，从古至今，不越权已经成为国家生活的一项道德信条，党报也应当遵守它。这就是不充当司法机关侦查、指控、审判事实，不充当纪检监察机关追查、惩处违纪行为。党报应当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和手段发现、收集、报道事实。第二，舆论监督要注重正反等多方面典型事例的对比、比较报道。舆论监督的任务是既破又立，在批评错误时给人们指出正确的方向。而现实社会中，任何事物的表现都不是单一模式，况且同一事物在不同地区、条件、阶段具有不同的合理程度。因此，党报在选取某方面的典型事例进行批评剖析时，应当选择该方面不同的典型表现，才能完整、真实地反映该方面的整体情况、主要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意见。这也能够有力地否定那些关于舆论监督就是负面报道、就是抹黑的陈词滥调。（二）以身作则党报如果要成为社会的监督者，那么它自己必须树立崇高的威信，它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正确领会党的思想、树立并恪守媒介职业道德。毋庸置疑，目前党报在遵守职业道德、严格自律方面还比较欠缺，突出的表现是新闻和广告时有混杂而涉嫌以稿谋私的不廉洁、对子报和下属的营利机构管理不善以致招摇撞骗之事多发。中国记协禁止有偿新闻举报中心自1997年3月成立至2000年底，共受理此类投诉一千多起。最近，新华社下决心发起了“护牌行动”，开始重点整治所属机构和人员，以杜绝此类不道德行为。[5]虽然中国记协公布了《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但是社会和新闻界对新闻界的职业道德水平显然并不乐观。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包括党报在内的一切新闻传播活动也必须逐步纳入法治轨道。在我国新闻法律制度相对其他法律部门很不发达的情况下，研究和确立新闻媒介的伦理道德成为新闻界的职责。根据国际新闻界和我国新闻界的职业道德准则，我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的具体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六点：1.真实。即新闻报道要符合事实原貌，包括整体真实（对事情涉及的个人物和单位都要采访，不能采访的应当说明原因。不能遗漏、增减、歪曲某些方面）和细节真实（人名、事物名称、地址、时间、职务、称呼、数量、过程等要仔细核对）。2.合法。这主要是指要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3.客观、中立。新闻报道不应当是编辑记者的言论，应当尽量刊登事实而不是媒体自己的评论与猜测；评论与事实应当分开，不能夹叙夹议；对事件中争议各方的观点和事实报道尽量使用相等的篇幅；不与新闻对象发生任何私密的如亲戚、朋友或其他利害关系；不介入事实，不借此为自己扬名牟利，只作旁观者和记录者；不使用形容、类比、比喻等定性的评价词语指称某人某事。4.廉洁。不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身份谋取利益，不收受对方的钱物，不在其机构兼职或领取报酬、红利等利益，不得利用报道讹诈他人。5.更正和道歉。对报道中出现的错误应当主动更正、道歉，以及根据他人的请求对这些错误进行更正、道歉，以减轻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6.允许答辩。批评他人时，应当告诉并许可他人在相同版面以相同篇幅进行答复、辩解。（三）建立平等、交互式的媒体—社会关系党报在党内是党的工作部门，在国家中则是国家机器的一部分——公共舆论机构，因此很显然，它具有一定的公共权利——控制舆论。但是，另一方面，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并未赋予任何新闻媒体强制的采访报道权力。因此，媒体的权力体现在新闻的选择和舆论的加工、传播方面具有决定权；然而，媒体却不能无限限制地行使自己的舆论决定权。党报更是如此，它不仅要与党内其他部门、国家机器中的其他国家机构和公共机构之间，而且要与社会经济组织、公民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平等、交互式的关系；党报虽然能够生产、传播舆论，但在法律上却不能命令其他社会主体为它提供思想的材料，在社会交往中，它与其他主体是平等的。这正是舆论监督保障问题的关键所在。也正是基于此，我以为要保障党报以及其他媒体的采访报道权力，最好的方法是通过法律使国家的一切公共机构负有及时发布公共信息的义务，即建立信息公开制度而不是规定强制接受采访的义务。[6]即便如此，党报要获得非公共机构和公民个人的有关信息材料，还必须依靠平等、交互式的关系。应当承认，现代的媒体集团化趋势越来越存在垄断舆论的危险，而人民群众的言论则越来越受到媒体的影响和控制。因此，建立平等、交互式的媒体—社会之关系是防止舆论垄断的必然。舆论监督在本意上是指人民群众对国家社会的言论监督，而如果媒体的专断使得人民群众的言论不能很通畅地表达出来，则舆论监督就异化为少数利益集团对舆论的操纵，它最终就会为党和人民群众所抛弃。平等关系既要求党报在内的所有媒体在获得、报道事实方面充分尊重对方的意见，也要求它们平等地对待相关的不同意见，而不是武断地只发表媒体一方面的意见；交互性原则要求党报等媒体坚持对所报道的事实与社会进行不断的交流、反馈，以达到整体和细节两方面的真实。交互性并不是指跟踪报道，而是指党报等媒体应当征求人民群众对报道的意见和建议，研究报道的社会效果。如同陪审制度代表人民群众对司法机关专门审判活动的民主监督一样，党报等媒体也应当建立类似的制度或措施如开设读者来信版以保障人民群众对舆论采集和发表活动的监督。只有这样，舆论监督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作者：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1]《江泽民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2月1日头版头条。 [2]参见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以及其他版《法理学》。 [3]参见《论语》为政第二，之

三。 [4]《论语》宪问之二十六。 [5]见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新华社开展“护牌”行动》，《中华新闻报》2001年4月2日头版头条。 [6] 阚敬侠：《论我国舆论监督的法律制度》，《新闻记者》2000年第4期。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